

评估委托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

乙 方：陕西天基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包2(北田街办征迁项目相关地块评估服务二标段)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 陕西天基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田街办征迁项目相关地块评估服务二标段(项目编号: HRC-ZBDL-2025-00458), 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 西安市临潼区北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天基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 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万元(¥: 1,400,000.00元)。

合同单价: 宅基地 920 元/户;

企业及地面附着物按件实行差额累进费率:

100万元以下(含) 5.4‰;

100万—1000万(含) 1.5‰;

(二) 合同暂定总价即为标段预算, 服务期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标段预算。

(三) 合同价款(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甲方根据项目完成的实际情况, 向乙方付款, 付清为止(结算根据中标单价及中标费率据实结算)

的除外。

6.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乙方及评估专业人员无关。

7. 甲方有权对无效服务跟踪全程进行处罚通告。

8. 甲方有权对进入服务区内工作人员进行年龄核对，以身份证为准。

9. 甲方有权对工作人员进行合理询问，依据合同检查是否执行岗位服务内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应遵照《劳动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应根据《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服务人员提供社会保险等福利，并向甲方提供劳动合同，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留存劳动合同。

3.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4.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估业务并按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评估报告。

5. 评估专业人员应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当与委托人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评估委托合同。

六、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

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七、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评标

用章

080

6101150043450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年8月6日

乙方: 陕西天基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2幢2单元21304室

邮编: 71007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云顶园小区支行 61050172001209788788

日期

2025年8月6日

